

Japanese Practice News

KPMG Global Japanese Practice (Taiwan firm)



December 2025 | No. 12

AI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公布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該條例遂修正相關子辦法，並將名稱更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行政院公報)。

修正重點提醒如下：

1. 項目：增加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

2. 金額：

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係自114年1月1日施行，**並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其中屬113年12月31日前訂購者，以10億元為上限，應併同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之項目，合計適用20億元投資抵減之支出上限。申請人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於計算113年度之投資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

以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申請人為例，其113年度會計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12.5億元〔=10億元×(9個月/12個月)+20億元×(3個月/12個月)〕。

3. 抵減年度：

申報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以交貨年度為準：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並確定其支出金額，故申報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以交貨年度為準。

4. 完成期限：

本次修法另增訂**訂購日至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完成日不得超2年之規定，但可申請延長2年**，而申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但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雖適用修正前辦法之規定內容，惟仍須符合**前開2年交貨期限規定**，故於本辦法日修正發布時(114年11月27日)，已屆滿2年而未交貨或將於6個月內屆滿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延長之申請，企業應留意產品交貨期限及適時申請延期以免喪失租稅優惠之資格。

另提醒注意，本次修訂雖放寬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但其前提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為無形資產之要件，故一般企業常見以「訂閱制」取得軟體使用權，如於會計準則上不能帳列無形資產，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本辦法之修正條文重點彙總如下：

一、修正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項目。

(修正條文第2條)

重新定義智慧技術元素為：(一)機器人、(二)數位化管理、(三)虛實整合、(四)積層製造，以聚焦產業朝更高層次之數位化與智慧化能力發展。

二、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5條)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下列四大技術元素之一，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一) 機器學習演算法：屬於非監督式學習或增強式學習分類之演算法。

(二) 深度學習演算法：屬於卷積神經網路 (CNN)、深度神經網路 (DNN) 或循環神經網路(RNN) 分類之演算法。

(三) 大語言模型：(LLM)：使用大量數據、十億 (1B) 以上參數，運用深度學習演算法訓練所建立之數據模型，可處理使用者特定任務。

(四) 自然語言模型：讓電腦系統能夠解譯、理解、處理與生成人類語言之技術。

三、增訂節能減碳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6條)

節能減碳：指運用符合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之下列設備或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一) 公用節能：高效能電動機、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高效能冷凍空調系統、高效能風機、高效能迴轉動力水泵、高效鍋爐系統(包含燃燒設備、鍋爐本體、附屬設備等)、能源/碳管理系統。

(二) 製程改善：高效能製程設備、溫室氣體破壞或去除設備。

四、修正本辦法關於訂購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8條、第9條)

(一) 修正條文之適用：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114年1月1日生效適用，並以**訂購日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內容**，即申請人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訂購者，適用修正後範圍及投資抵減應符合之要件。**申請人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於計算113年度之投資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以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申請人為例，其113年度會計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12.5億元〔=10億元×(9個月/12個月)+20億元×(3個月/12個月)〕。

(二) 增訂訂購後2年內應完成交貨之規定，但得申請延期交貨；增訂**應於訂購後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規定，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申請延期，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2年**。

(三) 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原條文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軟體交易實務，而**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為無形資產者，視為向他人購買軟體，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

(四) 明定不同購置形式之訂購時間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方式。

五、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檢附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訂購文件。(修正條文第15條)

證明文件包含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交貨證明文件影本等。而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尚需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授權決行紀錄影本、委託製造契約影本。若為本次新增之授權取得軟體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尚須提供軟體授權契約書。

六、 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21條)

本辦法自114年1月1日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300091
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886 3 579 9955
F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
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886 6 211 9988
F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886 4 2415 9168
F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T +886 7 213 0888
F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587
E slin1@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6195
E kojitomono@kpmg.com.tw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0584
E etsai@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柯 有聰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592
E jasonko1@kpmg.com.tw

林 佳伶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2089
E lindalin@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

方 士珍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646
E kfang@kpmg.com.tw

登記部門

公司設立、VISA申請

吳 菁

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369
E karenwu@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宇賀神 卓也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22374
E takuyaugajin@kpmg.com.tw

岡島 望

T +886 2 8101 6666 內線：23107
E nozomiokashima@kpmg.com.tw

kpmg.com/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

發行人：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

